

保險權益報您知

整理 / 公關部 資料來源 / 金管會、勞保局



善用網路投保來購買所須保險商品 防疫又便利

因應金融科技日益創新發展之趨勢及民衆透過網路辦理金融服務之需求，金管會在風險可控及維護民衆權益之前提下，逐步放寬保險業得辦理網路投保之業務範圍，並建置「保障型保險商品平台」，提供民衆多元及便捷之網路的投保及服務管道。

金管會表示目前已有許多保險商品可透過網路投保方式辦理，例如：汽車保險、機車保險、疫苗接種綜合保險、旅行平安保險、傷害保險、定期人壽保險、實支實付型健康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等。又為提供民衆簡易、實惠之保障型保險商品，以增進民衆之保險保障，已建置「保障型保險商品平台」，民衆可透過該平台 (<https://www.fundrich.com.tw/event/pensionplatform/>) 連結至保險業之專屬網頁，購買定期人壽保險、小額終老保險及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等。

金管會鼓勵民衆可善用多元之網路投保管道，在不受空間與時間之限制，只要能使用網路的情況下，即可依據自己的保險保障需求，選擇合適的保險商品，減少疫情期間的人員接觸，輕鬆擁有更完整的保險保障。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薪」規定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施行，為提供勞工更適足之職業災害保險（下稱職保）保障，災保法月投保薪資上限訂為 72,800 元，下限訂同基本工資（2022 年為 25,250 元），且雇主職保之投保薪資應為最高級距。

考量職保之投保薪資級距上、下限與勞（就）保並未相同，為簡化申報作業，勞保局已配合修正多項合一之勞、就、職、健保申報書表，投保單位申報新進勞工加保時，請依勞工的實際月薪總額填報，勞保局將分別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將勞工的勞（就）保及職保之投保薪資自動歸級至正確等級。舉例說明：勞工每月薪資為 72,000 元，投保單位於申報其加保時，應按其實際薪資 72,000 元填報，其勞（就）保投保薪資級距將自動歸級為 45,800 元，職保將歸級為 72,800 元。

為維護被保險人權益並簡政便民，勞保局將於 2022 年 5 月 1 日主動辦理職保月投保薪資逕調作業如下，投保單位無須另行申報：

（一）針對勞（就）保被保險人月投保薪資低於基本工資者，逕予調整職保之月投保薪資為基本工資等級。

（二）勞（就）保月投保薪資為 45,800 元之受僱勞工及委任經理人，則比對勞退月提繳工資逕予調高，最高調整至 72,800 元。

(三) 勞保月投保薪資為 45,800 元之雇主，逕予調整職保之月投保薪資為 72,800 元。

此次逕調作業將於 2022 年 2 月份勞(就)保之保險費繳款單背面列印逕調通知函，同年 3 月下旬寄發投保單位。又完整之逕調被保險人明細資料，將列印於 2022 年 5 月份保險費繳款單之「本月有異動被保險人計費清單」(2022 年 6 月 25 日前寄發)，網路申辦單位則可至 e 化服務系統查閱、下載。

勞保局提醒，適用舊制勞工退休金者或無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如月薪資總額高於 45,800 元，請單位於 2022 年 4 月自行申報其職保投保薪資調整，以保障員工權益，並避免雇主受罰。

勞保生育給付可「出生就申請」全程線上申辦免書證

勞保局 e 化服務再升級，在國內生產，尚未幫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的被保險人，可使用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辦勞保生育給付，同意將「個人化資料自主應用(MyData)平台」之「出生通報資料」傳送到勞保局，即可完成申請手續，無須另出具出生證明文件，快速又方便，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勞保生育給付自 2015 年 1 月起已開放被保險人可透過勞保局網站之「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系統線上申辦，但如果被保險人尚未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或胎兒係屬死產，勞保局在受理後需另以書面通知補送證明文件；或俟被保險人辦理出生登記後始得進一步審核。為提升便民服務效能，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勞保局新增開放被保險人線上申辦生育給付時，可連結至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之「個人化資料自主應用(MyData)平台」同意下載「出生通報資料」傳送到勞保局，即無需另補具出生證明書，又因該通報資料包含活產及死產，故被保險人之胎兒如係死產者，無需補具死產

證明書，便利民衆申請，亦達成全程線上申辦免書證之目標。

勞保局特別提醒，勞保生育給付除了使用本人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請外，還能出具同意書委託投保單位線上申辦、書面送件或透過戶政事務所通報申請，各項申請管道只要選擇一項辦理即可，已經完成網路申辦的被保險人，不用再另寄送申請書件到勞保局，以避免重複送件而增加審查的時間。

國保被保險人死亡 家屬可請領國保給付免煩惱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年滿 65 歲前)遭遇死亡事故，家屬可以依規定請領國民年金「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以保障基本經濟生活。其中喪葬給付依規定由支出殯葬費的人請領，給付金額是按被保險人死亡當月之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喪葬給付 5 個月，目前喪葬給付金額為 91,410 元(國保月投保金額為 18,282 元 × 5 個月)；又遺屬年金給付依規定係由符合請領條件的當序遺屬請領，是以如有當序順位的遺屬存在，不論其是否具備請領條件或放棄請領，後順位的遺屬不能請領遺屬年金。

另外，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於領取老年年金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期間死亡，或年滿 65 歲未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其「符合請領條件的當序遺屬」也可以請領遺屬年金給付。勞保局提醒，喪葬給付的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即被保險人死亡次日)起算，逾 5 年請求權時效不行使即消滅，也就是 5 年內必須提出申請；惟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如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只要符合資格月份未逾 5 年請求權時效，申請後勞保局都會補發。